

河北东方学院文件

东方校字〔2020〕128号

河北东方学院 关于公布 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东方学院关于开展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通知》工作安排，我校对各二级学院申报的课程进行了形式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了评议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决定评选校级一流本科立项建设课程 8 门（附件 1）。其中：线下一流本科课程 5 门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2 门，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1 门。

现将课程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，更新

建设理念，推进改革创新，严格过程管理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形成多类型、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，建成一批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，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。

2. 各二级学院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育厅要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，让课程优起来、教师强起来、学生忙起来、管理严起来、效果实起来，构建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。

二、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和水平

1.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核课程内容，确保课程资源不得存在任何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以及侵犯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等问题，坚决杜绝不适宜网络传播的资源上传，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课程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，各建设主体不得擅自变更课程名称、负责人、团队成员等内容。

3. 学校会对一流本科课程在经费和政策上给予支持，要充分借鉴先进经验，整合优质资源，保证课程制作水平，提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加强课程建设与管理

学校将从课程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和推广应用等方面，对评选的校级一流课程进行跟踪监测和动态管理。校级一流

本科课程的建设期限3年，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要适时集中展示和分享，并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。期满后，各二级学院要对立项课程进行全面自查，并给出自查结论。教务处在各二级学院自查基础上，组织对立项课程进行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将延长建设期一年，一年后验收仍不合格者将自动淘汰。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、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，将予以撤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教研科，联系人：赵丽，联系电话：15127620575。

附件1.2020年校级一流本科立项建设课程名单（8门）





附件 1

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立项建设课程名单 (8 门)



河北东方学院(公章) :

序号	申报学院	课程名称	课程负责人	评选类别	团队成员
1	人文与马克思主义学院	综合英语 1	杨冬梅	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	孙蓉娣、马巍、罗影、杨晶华
2	人工智能学院	操作系统	李莹	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	范玥、于永平、刘丹丹、彭眸
3	人工智能学院	与专业教育融合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	许洪光	社会实践一流课程	范玥、申夏鑫、杨一楠、刘自杰
4	经济管理学院	市场营销	谢敏	线下一流课程	赵桂娟、唐孝蓉、刘江伟、申夏鑫



5	文物与艺术学院 复	青铜器保护与修复	刘文月	线下一流课程	宋作梅、赵丽美、张悦潇、铁付德
6	经济管理学院	经济学	唐孝蓉	线下一流课程	熊国祥、谢敏、刘江伟、严丽娜
7	交通学院	电子技术	蔡蓉	线下一流课程	张宝玉、郝瑞朝、苏敏敏、王少伟
8	交通学院	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	吕铁亮	线下一流课程	邱克、王小霞、梁涛